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黃瑩婷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72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bv96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配當局處名額1份 (22869671_11130054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1年度「根本原因分析（RCA）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第1期訂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名額於111年10月28日前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第197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：「局處政策可利用RCA（根本原因分析）進行檢討，確定問題並找出有效解決方案...」，爰本處與研考會共同規劃辦理旨揭班期，期能強化同仁應用RCA，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加以解決，並制定問題預防措施的能力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業務人員。

三、課程表及局處配當名額詳如附件，請各機關遴派人員（含所屬機關）參加旨揭線上課程。

四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10月28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> 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教育局 1111003



AEAA1113086202

五、視訊直播連結、研習時間等相關訊息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相關人員多加留意相關調訓E-Mail通知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為避免學習干擾，學員以獨立無干擾之場域進行視訊時播課程為佳，參加「視訊直播班」學員，建議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研究員嘉慈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電子公文
2022/10/03
11:06:57
換章

裝

訂

09

線